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杀虫剂（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吉化集团吉林市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道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杀菌剂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一路6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石家庄市元氏县南环路城南工业区内（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叶面肥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马岭岗工业园诚信路2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璐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孔晓婷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孔晓婷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